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1859

- 一. 标题: 改装襟翼操纵钢索张力损失探测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生产线号为1001至2765(含)的波音737-300,-400和-500型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02-16 修正案 39-9901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199 1996 年 6 月 2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飞行员无操纵作动的情况下襟翼移出其最后位置,从而降低飞机的操纵性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8个月或3200使用小时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199的要求,从襟翼操纵钢索张力损失探测系统的进近电门后面拆下调整片(如装有该调整片),并修整电门支架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5987